



CB(1) 114/04-05(02)

致：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由：綠色和平

事：綠色和平就管制空氣污染策略的立場

日期：2004年10月23日

## 目的

1. 本文件向委員會簡介綠色和平就管制空氣污染的立場，要求政府檢討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交待減低本港污染物排放量的行動計劃，並藉 2008 年電力市場檢討，促使本港與廣東合作發展可再生能源，從而徹底改善本港的空氣污染問題。

## 背景

2. 政府於 1987 年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制訂空氣質素指標，以控制 7 種廣泛散播的空氣污染物。政府宣稱該指標乃根據國際標準所制訂，以衡量本港的空氣質素管理情況，而空氣質素指標亦適用於全港。

3. 政府宣稱空氣質素指標「分析空氣中的污染物濃度與市民健康受空氣污染影響的相互關係」，表示政府認為空氣質素指標所容許的污染物濃度，不會對市民的健康有不良影響。

4. 政府聲稱「鑒於世界各國在保障公眾的健康和福祉方面都不斷改進，當局會經常檢討空氣質素指標，逐步擴大需受管制的空氣污染物範圍，必要時會訂立更嚴格的管制標準」。

5. 政府在進行城市規劃、環境影響評估，以至計算空氣污染指數時，皆以空氣質素指標作為標準。政府在制定管制空氣污染政策時，亦是以空氣質素指標為目標。

## 實況

6. 政府自 1987 年推出空氣質素指標以來，從未作出修訂。反觀美國的相類似指標曾於 1990 年作出修訂，歐盟則在 1999 年提出相關指標後，於 2003-04 年度作出檢討。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亦於 2000 年重新修訂有關空氣質素的指標。

7. 政府聲稱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符合國際標準，因為香港的指標與美國的有關標準相若。但眾所周知美國政府在保護環境上一直十分落後，一些重要的國際環保公約，如《京都議定書》以及《巴塞爾公約》，美國都沒有簽署。事實上美國全國的空氣質素標準（National Ambient Air Quality Standard）部份規定太過落後，故部份州份（如加州）已定立更為嚴格、更合乎人體健康的標準。

8. 綠色和平將本港的空氣質素指標與歐盟、世界衛生組織、東京、美國的標準作出比較，發現香港的標準太過寬鬆：

污染物	平均時間	香港空氣質素 指標	美國 NAAQS	世界衛生組織	歐盟	東京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10 分鐘	-	-	500		-
	1 小時	<b>800</b>	-	-	<b>350</b>	<b>286</b>
	24 小時	<b>350</b>	365	<b>125</b>	<b>125</b>	<b>114.4</b>
	全年	<b>80</b>	80	<b>50</b>	-	-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1 小時	<b>300</b>	-	<b>200</b>	<b>200</b>	<b>75.2 – 112.8</b>
	24 小時	150				-
	全年	<b>80</b>	100	<b>40</b>	<b>40</b>	-
一氧化碳 CO	15 分鐘	-	-	100000		-
	30 分鐘	-	-	60000		-
	1 小時	30000	40000	30000		-
	8 小時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2900
臭氧 O <sub>3</sub>	30 分鐘	-	-	-		-
	1 小時	<b>240</b>	-			<b>120</b>
	8 小時	-	157	120	120	-
總懸浮粒 子 TSP	24 小時	260	-	-	-	
	全年	80	-	-	-	
可吸入懸 浮粒子 RSP	24 小時	<b>180</b>	150	-	<b>50</b>	<b>100</b>
	全年	55	50	-	40	-
PM2.5	24 小時	-	65	-		
	全年	-	50	-		
鉛 PB	24 小時	-	-	-		
	3 個月	1.5	1.5	-		
	全年	-	-	0.5	0.5	

\* 污染物濃度以“微克／立方米”計算

9. 從上表可見，空氣污染質素所容許的空氣污染物濃度（尤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可吸入懸浮粒子）遠高於國際認可的標準。當中毒性最強的可吸入懸浮粒子 24 小時濃度高出歐盟 3.6 倍；二氧化硫 24 小時濃度高出世衛標準 2.8 倍；二氧化氮全年標準高出世衛 2 倍。

10. 香港的空氣污染物主要來自兩個源頭——公用發電及路面運輸，而當中公用發電又自多數。根據環保處資料顯示，2002 年 89.4% 二氧化硫，45.3% 氮氧化物，37.0% 懸浮粒子是來自本港的兩間電力公司，相對而言路面車輛則排放了 0.1% 二氧化硫，31.1% 氮氧化物，38.0% 懸浮粒子。政府在過去數年已著力改善路面運輸的污染物排放，惟空氣質素仍無顯著改善，可見要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我們不得不從香港的主要污染源——燃煤發電廠——入手。

## 影響

11. 由於空氣質素指標的標準過於寬鬆，變相政府容許香港空氣質素持續處於人體不能接的水平，直接危害香港市民的健康。

12. 由於政府在城市規劃、批核發展項目、批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時皆以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為標準，即政府鼓勵發展項目污染該區的空氣質素。例如政府在發展北大嶼山時便已預計該區空氣質素將會惡化，但由於空氣質素不會超過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便批核該項發展項目。近期的另一個例子為連接深圳的西部通道，雖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指出西部通道通實後該區空氣質素不會超過空氣質素指標的規定，但由於現行指標非常寬鬆，變相默許大量車輛的廢氣會污染原來相對清潔的後海灣地區。

13. 由於政府現行的空氣污染指數是基於空氣質素指標計算，並在污染物濃度超過歐盟及世衛指標 1.5 至 3.6 倍的時候才對發出「患有心臟或呼吸系統毛病者的健康情況可能輕微轉壞，而一般人或會稍感不適」的警報，未能適時提醒市民注意身體狀況，危害香港市民生命。

14. 香港政府在管制空氣污染時仍然以這個於 1987 年制定的空氣質素指標作為標準。在 2004 年一月十四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提交予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編號：CB(1) 756.03-04(01)]中，政府提到和廣東政府合作減低污染物的排放量，並在 2010 年時「使香港達到現行空氣質素指標」。但 2002 年環保署的空氣質素年報已指出香港空氣符合空氣質素指標的百分比高達 95% 以上，令人不得不質疑政府在改善香港空氣質素上的決心。

## 建議

15. 從速檢討過時的空氣質素指標，並將之修改至國際認可的標準。

16. 訂定並公佈達到經修改的空氣質素指標的行動計劃。

17. 粵港能源合作方面：

17.1 特區政府在加緊與廣東省政府改善空氣質素的同時，更應盡快制定粵港區域性的能源合作方向和計劃，特別是加速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步伐和工作。短期內，兩地政府可進行全面性的華南地區風力資源和發展的調查研究，善用南華地區風力資源和帶來的機遇。

17.2 特區政府應藉《利潤管制協議》將於 2008 年到期的機會，加入誘因推動電力公司發展可再生能源，促使電力公司減少依賴化石燃料。

17.3 再者，政府可建議本地電力公司，特別是中華電力，利用其現有與廣東電網的聯網基礎，購買廣東省現有的風能，或投資風力發電廠，而非單靠購買內地的天然氣和核電，減少依賴化石燃料。就 2003 年中電的天然氣機組表現來說，本可最高供應 3,230 兆瓦的天然氣（1,355 兆瓦來自青山發電廠和 1,875 兆瓦來自龍古灘發電廠），後因內地天然氣價格上升，令中電減少天然氣的使用，最後天然氣的供應只佔最高天然氣容量的 29%。

17.4 中長期而言，香港政府應積極考慮本地電網與華南電網融合的可行性，增加能源供應的多樣性和彈性，這樣既能回應區域能源需求的增長，充份利用資源，亦更有效地減少能源供應過程中所排放的二氧化碳和空氣污染物。

---

歡迎聯絡：

綠色和平項目主任 陳宇輝

電話：28548312 電郵：[edward.chan@hk.greenpeace.org](mailto:edward.chan@hk.greenpeace.org)

綠色和平氣候變化與可再生能源項目主任 張韻琪

電話：28548323 電郵：[gloria.chang@hk.greenpeace.org](mailto:gloria.chang@hk.greenpeace.org)

傳真：27452426 網址：[www.greenpeace-china.org](http://www.greenpeace-china.org)